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房偉夙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聲請人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